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户籍管理规定

(韶府令第 113 号) 2

韶关市关于促进电网建设的若干规定

(韶府令第 114 号) 7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暂行)》的通知

(韶府〔2014〕14 号) 1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各部门(单位)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告

(韶府〔2014〕17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收费优费和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韶府办〔2014〕30 号) 27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韶府办〔2014〕31 号) 3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公告

(韶市水〔2014〕27 号) 36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丹霞山未开放游览区域进山管理的通告

(韶市丹通〔2014〕3 号) 40

市情资料

2014 年第一季度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42

2014 年新投产规上工业企业项目情况表 43

韶关市人民政府令

第113号

《韶关市户籍管理规定》（韶府规审〔2014〕2号）已经2014年2月26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三届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市长 艾学峰

2014年3月13日

韶关市户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规范户籍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户籍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韶关市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以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为目标，实行以居民合法固定住所、职业及经济来源等作为户口迁移、落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具体负责辖区内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卫计、人社、教育、民政及侨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户口登记、迁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入户登记、户口迁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事实上在我市就业或生活有自有固定住所的人员按实际居住地址登记户口。

在我市工作、生活的无亲友可以投靠、无自有产权房屋但有合法固定住所且购买了一定年限社保、医保的人员可以在派出所设立的城镇居民户口公户登记户口。

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企业可以为无自有产权房屋、无亲属可以投靠的企业就业人员申请开设企业集体户口。企业集体户口的日常管理参照城镇居民户口公户

管理。企业集体户口原则上不得跨企业接纳就业人员落户。

第六条 实际居住地址与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的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应当将户口迁往实际居住地址。

在本市有多处实际居住地址的，应当将户口迁往经常居住地地址，并在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上记录其他居住地住址。

第七条 新生儿入户实行自愿随父或随母入户原则。

新生儿因特殊情形不能随亲生父母入户的，经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审定后可以随法定（或指定）监护人入户。法定监护人依照亲等序列关系顺延自动确定。

第八条 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弃童）（以下简称“弃婴”）入户遵循下列原则办理：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由该社会福利机构申请办理入户手续。

公民合法收养的弃婴，或者从社会福利机构领养的弃婴，收养人凭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办理被收养人的户口落户或迁移手续。

与收养人共同生活多年并已经形成事实收养关系，且因各种特殊情形无法按照《收养法》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证》的，收养人可以凭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事实收养公证证明文件，报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审定后办理被收养人入户手续。对已年满18周岁、无法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可以凭被收养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综合调查材料报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审定后办理被收养人入户手续。

第九条 被收养的儿童应当在随亲生父母入户后，由收养人凭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办理被收养儿童户口迁移手续。

收养人户口性质为农业的，可以以“非转农”形式将弃婴迁移入户。

第十条 夫妻投靠入户、子女投靠父母入户、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入户实行自愿相随的原则。但是，属于“非转农”性质的投靠（投靠人户口为非农业户口，被投靠人户口为农业户口），投靠人的户口可以迁往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设立的户口公户。

第十一条 在城镇的“自理粮”常住户口人员要求“农转非”的，可以“就地农转非”形式变更户口性质，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

在城镇的“自理粮”常住户口人员不得以“农转农”形式回流原农业户口迁

出地。

第十二条 在本市拥有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其直系亲属可以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联名购房，但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的，其中一名共有人及其直系亲属可以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四条 房屋产权转让的，原房屋产权人及亲属的户籍关系应当迁出。原依附于该房屋的户口人员全部迁往实际居住地后，现房屋产权人及其直系亲属方可以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五条 入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的户口迁移按下列方式办理：

在本市就读的本省生源，入学时可以不将户口迁入我市。

在外省就读的本市生源凭新生录取通知书可以直接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在本市就读的外省生源凭户口迁移证可以直接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就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但是，属于肄业、开除、退学情形的除外。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的户口迁移按以下方式办理：

学生毕业后来我市工作的，凭毕业证、报到证、用人单位接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直接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入学前为农业户口的本市农村籍生源，毕业后两年内（含两年，从毕业证签发之日起计算）要求返回原籍落户的，可以自愿选择户口性质。超过两年的，只能以非迁非形式迁入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设立的公户。

第十七条 驻韶部队军官、文职干部符合部队有关随军条件规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凭所属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批准证明，可以随军迁入本市。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准许申请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户口迁入本市：

（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到我市先进水平以上的专利、发明或者专有技术的人才和我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转移产业和重点企业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三）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四）具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普通高中以上学历并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

45周岁以下的技能人才，在就业地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年的；

（五）省、市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引进的其他人才。

第十九条 我市招录（含调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户口可以迁入我市。

第二十条 出国（境）回国人员、归国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国籍人员要求到我市定居的，按国务院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刑满释放人员凭刑满释放证明书到原籍派出所恢复户口。

第二十二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6个月的，根据失踪人直系亲属的申报，查明情况后，派出所应当办理失踪登记。

对人民法院宣告失踪，超过6个月仍无下落的公民，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应当及时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失踪人员回来要求恢复户口的，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二十三条 公民自然死亡的，死亡人员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应当及时持相关证明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注销死亡人员户口。

对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公民，被宣告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应当根据死亡人员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所提供的法院宣告死亡的相关材料，做好死亡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民因婚姻关系变更等原因，且生活独立，有居住条件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分立户口。

第二十五条 户口在本市但长期不在本市居住的空挂户人员，应当将户口迁往实际居住地址。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将户口迁往实际居住地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如实报告。派出所应当在其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上登记其申报的实际居住地址。

对于下落不明时间超过3年的长期空挂户口，派出所应当另册保管并封档。封档时间超过2年的户口，派出所要予以注销，并在其户籍档案中予以登记说明。

对于封档或者注销户口的人员，当事人回来要求恢复户口的，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应当予以恢复。但当事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迁往实际居住地。

第二十六条 以下虚假户口由现虚假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一）凡通过补报往年出生登记、户口漏登补录程序、冒用他人户籍资料或提供

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途径办理的虚假户口；

(二) 对未办理迁移手续形成的空降虚假户口；

(三) 因违反规定未办理迁移手续造成的同人同号重户口的虚假户口。

手续完备、重复迁移造成的同人同号，原则上保留初次迁移的户口注销已迁移的户口。

虚假户口注销后，其户内其他成员户口，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其合法、真实、唯一的，应当予以保留。

第二十七条 公民个人要求更正出生日期，变更姓名、民族等户口信息，经审查理由确实充分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变更登记。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正在接受刑事处罚、管制的人员不得变更姓名。

第二十八条 派出所在日常户籍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户籍档案、户口簿册等原始资料应当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制定的要求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并永久保存。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申请人本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法固定住所”是指单位住房或者购买、自建或租赁的合法住宅。单位住房应有单位证明，购买、自建的房产应有房管部门的产权证明，租赁住宅应有房管部门租赁合同且合同有效居住期限应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办的综合性社会福利院。此类社会福利机构可以接收弃婴（弃童）。集体办的敬老院、养老院和其它类型的社会福利机构原则上不得接收弃婴（弃童）。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投靠”是指“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及“夫妻投靠”。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自理粮”是指根据国发〔1984〕141号文规定的户口簿注明为自理口粮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已实行“一元化”政策地区的户口，一律视为非农业户口性质。

第三十五条 市公安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令

第114号

《韶关市关于促进电网建设的若干规定》（韶府规审〔2014〕3号），已经2014年2月26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三届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市长 艾学峰

2014年3月13日

韶关市关于促进电网建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电网建设步伐，保障我市电力供应，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35千伏及以上主网，城区和农村20千伏及以下配网（含新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建项目）以及市政府重点推进的其他电网建设项目，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韶关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市发改、经信、国土、住建、规划、交通、环保、水务、财政、公安、城管和韶关供电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办本市行政区域内电网工程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

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各镇（街道）组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本辖区内电网工程规划建设

第四条 市发改局会同经信、外经、交通、城管、代建、莞韶园管委会、芙蓉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建立用电需求及电源送出信息预报和通报机制，每季度将区域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或大项目引进等可能引起用电负荷发生重大变

化及新建电源的信息及时知会韶关供电局。韶关供电局应当据此向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提出相应调整电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及实施意见。

第五条 韶关供电局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市政府上报本年度韶关电网建设计划(含前期工作项目),由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将年度电网建设责任分解到市有关单位及县(市、区)政府;韶关供电局汇报每季度电力供需形势、电网项目建设情况,由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全市电网发展规划由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召集各组成单位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电网专项规划由规划范围内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召集组成单位会同韶关供电局编制,报市或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将经批准的电网专项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将电网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做好电网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铁路、公路、航道(水道)、桥梁、水利等工程设施的规划设计,必须按照城乡总体规划、电网专项规划及相应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留相应的电力线路走廊。经确认和预留的电网建设规划用地及线路走廊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征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意见。重大调整要按规定报请市或县(市、区)政府批准。

在审批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预留变、配电站及相关电力设施用地,预留的电力设施用地必须与旧城改造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审批和验收。

第八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电网规划中的电网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及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的变、配电站站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九条 电网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书面征求意见时,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收集有关镇(街道)政府的意见,并在一个月内回复书面意见与支持性资料,若对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回复中提出建议修改方案。经盖章确认的电网建设用地及线路走廊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征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意见。

第十条 对于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政府已经同意选址方案的电网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限核发规划选址意见书,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其他行政管

理部门出具意见的，应当参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办理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对列入全市电网发展规划和市政府重点推进的电网建设项目，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简化程序，加快审批。

第十二条 市发改、国土、消防、规划、交通、水务、环保、林业、气象、文广新、科技等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齐全的电网项目，应按规定时限出具相关审核、审批或预审意见。对手续不齐备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缺项材料。

第十三条 对当地人民政府已完成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在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用地手续的办理。

第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齐全、有效的电网建设项目，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用地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对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的电网建设项目，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总体规划、规划条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的性质、位置、规模、开发强度、设计方案等进行审核，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施工图审核中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的，韶关供电局应当在接到修改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图纸，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图纸修改时间顺延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

对由市电网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确认工期紧张的电网建设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电力设施设计规划条件。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市交通、公路、城市综合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韶关供电局按照省电网公司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安排本年度的占道、开挖需求计划。在具体项目报建时，市交通、公路、城市综合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限进行审核。

市区道路沿线架空线路电缆化免收改造工程涉及的道路开挖二次修复费。

第十六条 符合城乡规划的电网建设项目，规划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及市政府相关规定优惠提供规划用地红线和线路走廊红线等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电网建设项目与市政、绿化、公路、铁路、通讯、广电、航道、桥梁、水利以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发生冲突的，应当按照规划在先、审批在先、建设在先及配套设施服从主体设施的原则协商解决。涉及拆迁、复建的具体费用，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拆迁、复建的，在采取防护措施后进行建设。

第十八条 电网建设项目按规定缴纳省物价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收费，未经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不得收取。

第十九条 电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实行任务包干制，由电网建设单位与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征地合同。对于在取得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方案后，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路径用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并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抢种人或抢建人限期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电网发展规划的项目用地统筹安排用地指标。

第二十一条 韶关供电局提供齐全的线路路径图、塔位详细资料等相关资料后，对线路走廊所经之处损坏青苗等作物且不需要实施征地或拆迁的电网建设项目，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与电网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委托征地合同的约定，负责完成相关补偿工作，交付用地给施工单位施工。

第二十二条 220千伏及以上的线路采用架空的形式架设。城市规划范围内的1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对城市景观产生较大影响且具备电缆敷设条件的地段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韶关供电局等相关部门编制全市电力走廊规划，确定城市道路上电力走廊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在需要供电线路下地的片区建设市政道路的，要同步设计电缆管沟，并协调韶关供电局同步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有关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在道路设计过程中要主动与韶关供电局沟通，在设计图纸中落实电力走廊的规划，相关设计图纸应当书面征求韶关供电局意

见；韶关供电局应积极做好配合，对市政道路建设单位来函征求意见的，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图纸施工，在市政道路建设过程中变更设计影响供电线路走廊的，应当征求韶关供电局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暂行）》的通知

韶府〔2014〕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暂行）》已经第十三届 3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4 日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统一集中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包括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国土资源交易、产权交易、特许经营权交易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

- (一) 建设工程交易；
- (二) 政府采购；
- (三) 国土资源交易；
- (四) 产权交易；
- (五) 特许经营权交易；
- (六)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

本规则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本条所列各交易事项包含的项目、物品、服务、权益等资源。

第四条 符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的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时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廉洁高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买人）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对潜在投标人（竞买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依法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是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和决策协调。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管办”）是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机构。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业务指导、协调、监督及协助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违规违法操作行为等工作，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服务主体，负责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信息咨询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正常秩序，见证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

第十条 公共资源的交易范围和限额标准以《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韶府〔2013〕51号）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依法审批、核准的或权属有争议的，不得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可以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方式。具体招标方式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具体方式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准。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交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第十五条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交易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公开竞价、网上竞价、协议转让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具体方式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必须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报市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项目，全部实施资格后审制度。结构复杂或技术要求较高的特殊性项目，确不适用资格后审的，应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3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者或成交供应商。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各类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废标条款。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废标的，代理机构应书面说明废标原因后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备案，必要时可由业主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登记。对符合本规则规定范围的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转让人、出资人）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交项目批复及相关资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项目进行登记。

（二）选择代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操作。

(三) 资料核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各方提交的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四) 发布信息。根据立项核准内容和相关资料，按法定程序统一发布交易信息。

(五) 报名受理。受理工程建设投标人、采购供应商、土地购买人、产权交易及特许经营权交易购买人的报名。

(六) 交易保证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保证金专户，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专人负责交易保证金的收取、退还操作。

(七) 开标竞价。开标、挂牌、拍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内进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主持，投标人（竞买人）持有效证件进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派人参加现场监督。

(八) 评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采用电子方式随机抽取专家，依法组建项目评标委员会，特殊情况需要外借专家或推荐特别专业专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在本地或外地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工作。凡在本市范围内评标的所有项目，抽取评标专家应即时抽取、即时通知、当天评标。评标工作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场所进行。因项目特殊，需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外进行评标的，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核准。

(九) 结果公告。交易结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统一标准的专业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或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 交易确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交易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确认交易结果。

(十一) 合同备案。交易双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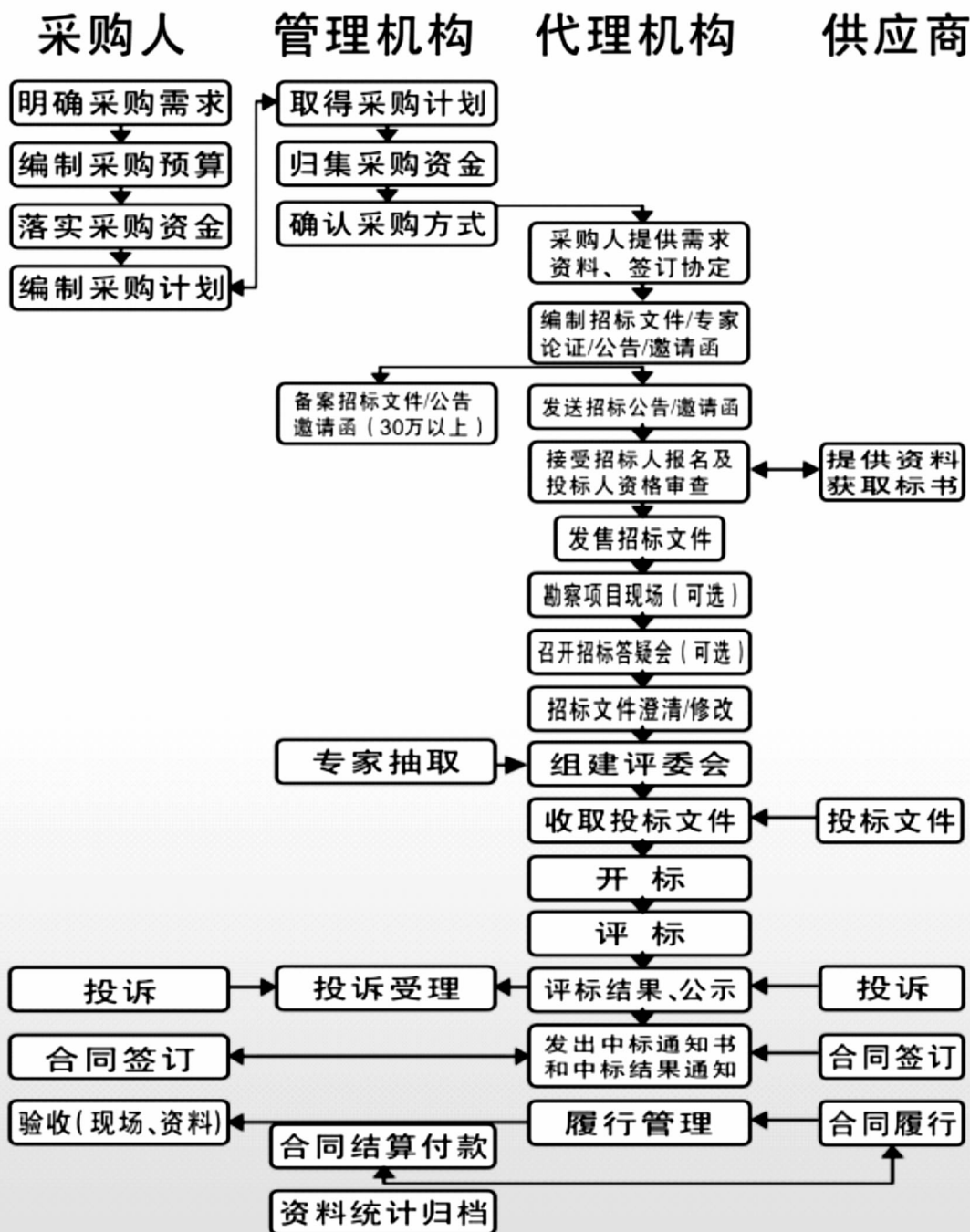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政府采购流程图
2. 建设工程交易流程图
3. 土地交易流程图
4.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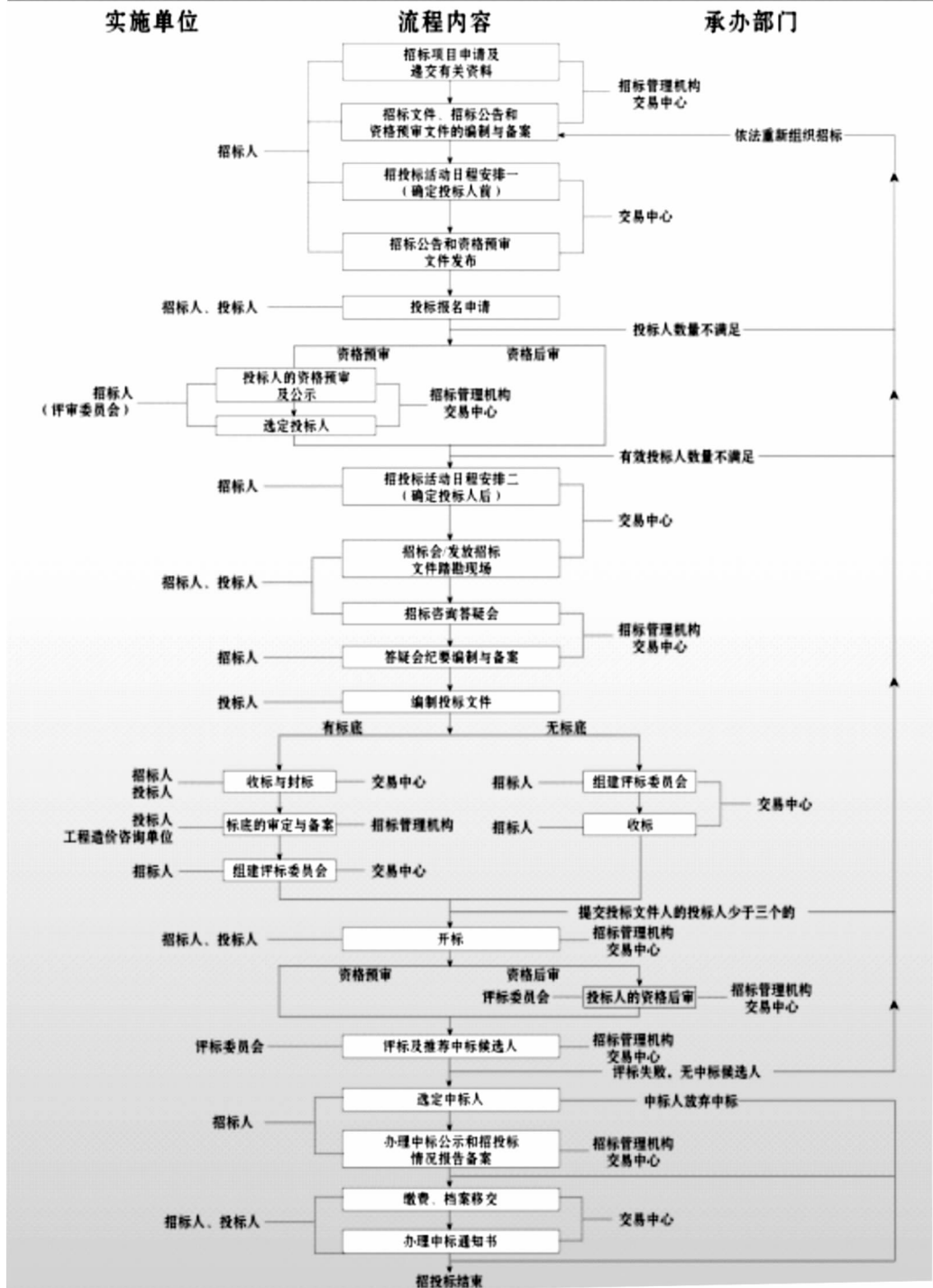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政府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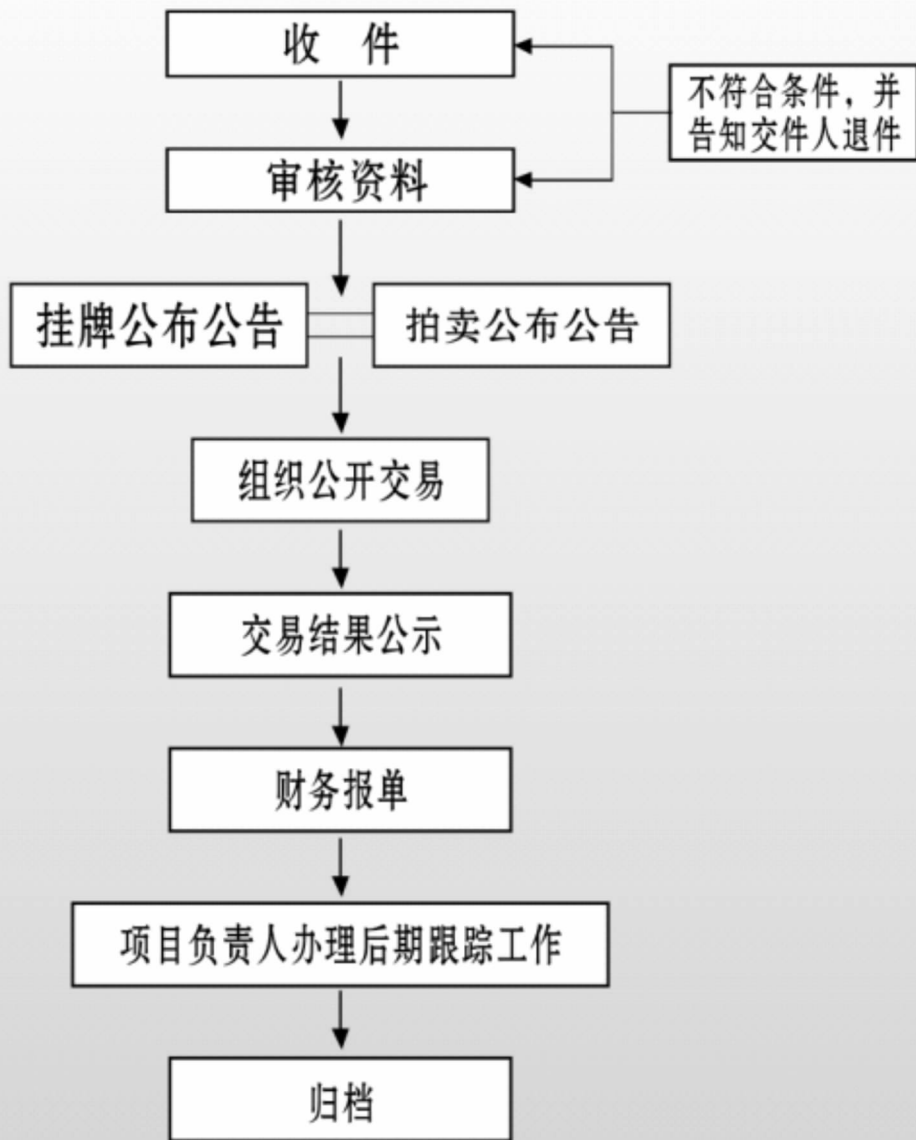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建设工程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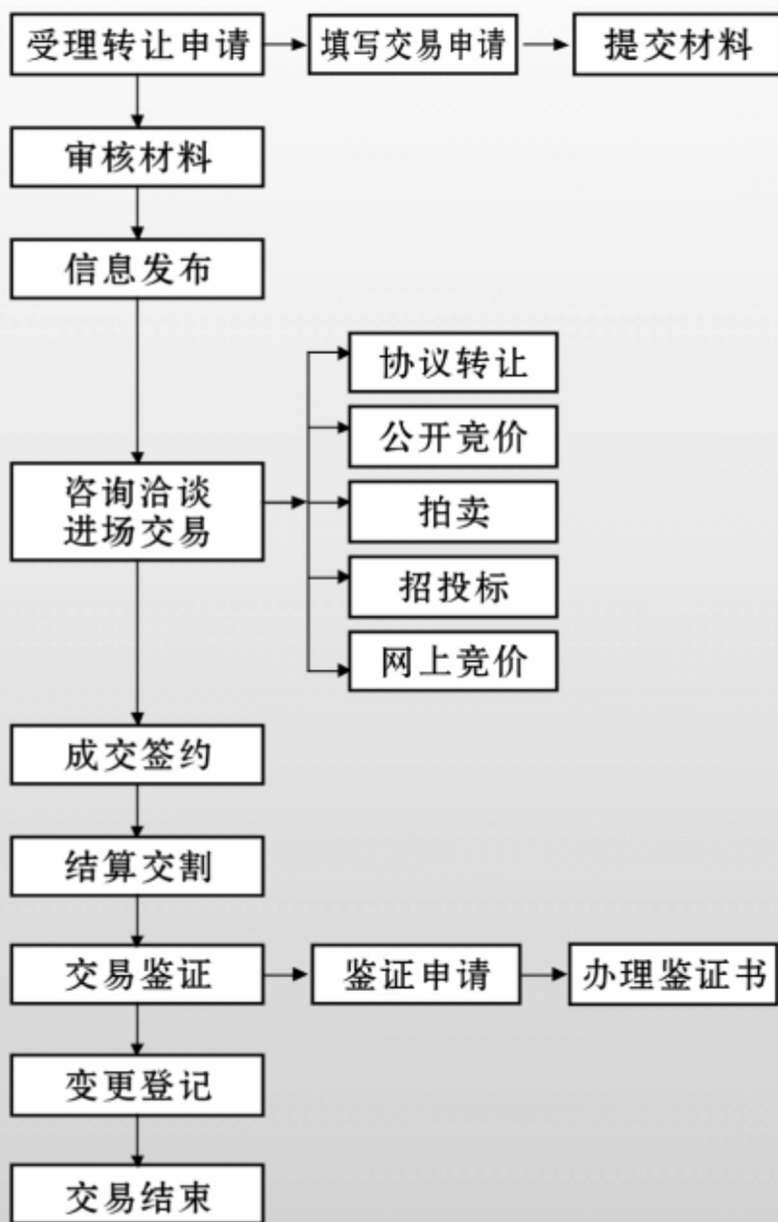
附件3

土地交易流程图



附件 4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交易流程图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各部门 (单位)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告

韶府〔2014〕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更好地实现好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今年市政府在办好 8 件民生实事的同时，要求各部门（单位）至少向社会公开承诺为群众办好一件实事。现将《2014 年市政府 8 件实事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和《2014 年韶关市部门（单位）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项目》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对实事项目办理工作的监督，希望各级、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使各项实事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

- 附件：1. 2014 年市政府 8 件实事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
2. 2014 年韶关市部门（单位）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项目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2014 年市政府 8 件实事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

序号	实事名称	内容摘要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提高人均每月补贴标准：城镇低保从 243 元提高到 333 元，农村低保从 110 元提高到 147 元；五保户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 491 元；孤儿供养从 1000 元提高到 1150 元。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	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 280 元提高到 320 元，研究制定市县分担比例。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 30 元提高到 35 元，研究制定市县分担比例。	市卫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开展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	从 2014 年起，对全市水稻种植政策性保险实行每年每造面积全覆盖，参保面积为每年每造种粮直补面积，参保对象为种植水稻的农户、国有农（林）场、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市统一保险金额为每造每亩 400 元，保险费为每造每亩 20 元，其中各级政府承担 16 元/亩，农户承担 4 元/亩。预计 2014 年全市水稻参保面积 230 万亩。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5	资助市公交公司增购 100 辆 LNG 新能源公交车	由市本级财政资助市公汽公司，增购 LNG 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总投资约 4380 万元。预计 2014 年 8 月前完成投放。	市国资委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6	建设市社会福利院老年人综合服务大楼	项目位于市社会福利院内，总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总投资约 1980 万元。目前，已完成规划、环评、勘察设计、工程预算编制等项目前期工作，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全面开工建设，2015 年底前可完成工程建设。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7	建设一批小公园、小广场、小运动场、小停车场、小菜市场等“五小”惠民项目	共有 12 个小项目，目的是通过增加特色铺装、景观灯、健身设施、园路、园林小品等设施，将市区空地改造为小公园、小广场、小运动场、小停车场、小菜市场。目前完成初步规划方案，预计 2014 年 12 月完成。	市城管局	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8	推进市区饮用水取水点调整优化工程和武江北路、靖村排水渠截污工程	该项目包括：一是饮用水源取水点调整工程，即把西河第一水厂和帽子峰水厂现有取水点上移约 5.5 公里至五里亭取水泵站取水，总投资约 6000 万元。二是武江北路截污管工程，即在武江北路自凯旋华府至城市花园段敷设截污主干管及配套设施，管道末端与现武江北路污水主干管相接，长度约为 700 米。三是靖村排水渠截污工程，即建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截污管网，总投资约 197 万元。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代建局

附件 2

2014 年韶关市部门（单位）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摘要	协办单位
市发改局	扩大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	牵头组织扩大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进一步改善市民的出行条件,并净化城市空气。2014 年 12 月前示范应用 100 辆 LNG 新能源公交车。	
市经信局	开展“助保贷”信贷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积极开展“助保贷”信贷业务,适时调整市重点中小企业库,做好融资绿色通道平台与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活动对接工作,充分发挥融资绿色通道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的作用。2014 年 6 月前,建立 50 家以上重点中小企业目录库。12 月前,沟通协调建设银行韶关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分行、中国银行韶关分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实现 20 家以上重点中小企业获得助保金贷款支持,贷款额 1.5 亿元以上。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
市教育局	资助 1000 名优秀学生参加野外露营活动	举办 2014 年韶关市中学生野外露营活动,选拔、资助我市 1000 名品学兼优的中学生参加野外露营活动。10-11 月分批次组织学生参营。	市体育局
市科技局	创建 5 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按照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震[2012]56 号)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创建 5 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各县(市、区)科技局(地震局)
市民宗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深洞村村委至黄连村小组 5.4 公里公路硬底化改造项目	筹措 30 万元配套建设资金,完成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深洞村村委至黄连村小组 5.4 公里公路硬底化改造,解决沿线 5 个村小组 600 多名村民出行难问题,改善天井山林场、电站等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预计 2014 年 7 月完成项目验收报告。	
市公安局	启用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一是完成电子双程证所需设备的采购(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二是开展系统应用培训,为系统启用打下基础(20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三是调试系统,正式启用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年内)。	
市监察局	全面实施建设工程交易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制度	凡是经市政府批准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公开招标项目的交易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实施资格后审制度,结构复杂或技术要求较高的特殊性工程建设项目,确不适用网上报名或资格后审的,须报市政府批准。通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全面实施建设工程交易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制度,为企业参与公平交易创造条件。预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民政局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为“四类人员”(1.农村“五保”对象;2.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特殊困难群体;3.城乡低保对象;4.居住在农村或城镇无工作单位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的优抚对象)提供“五项殡葬基本服务”。即以上四类人员去世后,无需花钱,可办妥身后事,所需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各殡仪馆在每月的 15 日前统计报送上月免除宗数及免除费用。	

续上表

市司法局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参照《韶关市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数据反映的我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基数,自2014年起,将我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认定标准从目前执行的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670元/月提高到1000元/月,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从2014年1月起执行。	
市财政局	浈江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协助兴建浈江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含兴建400米环形塑胶跑道、足球场、篮球场等),该中心建成后,将有效满足韶关市第八中学近1600名学生开展体育教育活动的需要,同时,还将作为浈江区青少年活动和群众健身广场,实现资源共享,确保社会效益最大化。于201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浈江区政府、浈江区教育局
市人社局	加快城乡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	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现有信息平台上,整合原新农合业务,与规划建设中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HIS)预留接口,共享数据,建立韶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信息平台,为城乡居民提供“一站式”的代扣代缴服务,在全市各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现联网即时结算,方便群众看病就医。预计2014年12月前,可完成平台上线及相关监督、统计分析软件等上线工作。	
	全年举办不少于365场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招聘活动,促进充分就业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南粤春暖”、“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招聘活动365场以上(其中市直65场以上),搭建劳企对接平台,促进重点就业群体实现就业,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积极开展“送岗位、送服务”活动,通过将招聘活动延伸到乡镇等形式,为劳动者提供更贴心的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充分就业。	各县(市、区)人社局
市国土资源局	指导和监督特大型地质灾害项目的工程治理	指导和监督乳源县必背特大型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北江监狱滑坡治理、曲江马鞍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等2013年度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预计2015年1月竣工验收。	
	市区农村宅基地调查统计工作	完成市区农村宅基地调查统计工作,全面查清市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情况,逐步完善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一是开展地籍测量与权属调查。二是建立宅基地数据库。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实现数字管地、规范宅基地使用权的审批、登记与管理,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达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遏制市辖区范围违法占地建房,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目的。	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2014年12月30日前完成市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妥善处理处置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市住建局	建成运行市区瓶装燃气充送电脑管理系统	该系统可对瓶装气用户的信息进行收集,推行市区企业瓶装气瓶档案及充送气流程信息化管理,化解气瓶气短斤少两、责任难以追究的矛盾。计划3月底前完成软件技术要求征集,商讨软件开发事项;6月底前软件初步制作完成;12月底前正式试用。	

续上表

<p>市交通运输局</p>	<p>在我市出租车行业开展“服务质量巩固年”活动</p>	<p>以多种形式加强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宣传教育,依法查纠营运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车辆非法经营行为。2014年11月底前,在新投放出租车中进一步推广和完善GPS卫星定位系统和车内摄像设备,将全市(含各县市区)出租车GPS数据统一接驳上传到交通指挥中心,实施统一监控,利用科技手段加大对全市出租车的管理力度。进一步更新投放出租车,按省市要求投放新能源出租车,优化调整运力结构。</p>	<p>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各出租车公司、交通技校等</p>
	<p>建设智能公交系统,提高公交服务水平</p>	<p>完善市公共汽车公司城市公交调度与服务质量监控系统,提高公交服务水平。1.系统试运行并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6月前);2.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人员培训(8月前);3.系统正式运行,并根据系统运行监控情况,合理调整系统运行安排调度,提高公交发车准点率(10月底);4.建设公交手机查询系统,方便市民出行(12月底)。</p>	<p>市公交企业</p>
<p>市水务局</p>	<p>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p>	<p>共120宗,改造后装机21.038万千瓦,总投资3.8979亿元,申请上级补助2.2084亿元。项目主要内容是对1995年前投产的水电站的主机部分、变压器、辅助设备、中控室等进行更新改造。2014年6月底前完成机电设备招标工作,2014年10月底前全部启动建设,2015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各项改造任务。2015年底前完成机组的启动验收。</p>	
<p>市农业局</p>	<p>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p>	<p>完成3184户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完成22个村、369户“两不具备”村庄搬迁任务,计划投资1.6亿元。通过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和“两不具备”村庄搬迁,不断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使广大困难群众实现安居乐业,建设农村幸福家园。计划3月份前确定项目建设内容,5月份督促工程动工建设,12月底前全部完成。</p>	<p>各县(市、区)扶贫办</p>
<p>市外经贸局</p>	<p>争取在我市推行“三个一”通关模式</p>	<p>按照省口岸办的统一部署,依据海关广东分署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规范要求,争取在韶关口岸进行“三个一”快速通关模式试点工作,即“一次申报(一次录入、分别申报)、一次查验(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一次放行(关检联网核放)”,加快企业通关速度,降低通关成本。</p>	
<p>市文广新局</p>	<p>做好矿山公园博物馆交接工作,落实人员、经费,确保矿山公园博物馆正常运作,免费向社会开放</p>	<p>一是与原矿山公园博物馆管理办公室对接,商讨交接事宜,拟定交接方案。二是协调原矿山博物馆管理办公室做好房屋维修、验收工作。三是开展矿山公园博物馆房屋及各项设备设施、展品的交接工作。四是完善展厅及消防、技防等设施。五是落实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六是在矿山公园博物馆如期完成工程验收的条件下,7月份免费向社会开放(若验收时间推后,开放时间相应顺延)。</p>	

续上表

市卫计局	粤北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及培训教学综合大楼项目	<p>粤北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及培训教学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 8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300 万元，其它资金地方解决。楼内设有临床技能模拟中心 2000 m²，教学用房 3800 m²、全科医学示教门诊 650 m²、全科医学示教病房 4800 m²，学员宿舍 4560 m² 及实习生、研究生及单身职工宿舍等。预计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2016 年 10 月完成试机调机并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实施计划和办法，加快工程进度，早日完工投入使用。</p>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应急办）、市消防局、韶关供电局等
市审计局	对 2013 年韶关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p>通过对 2013 年韶关市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摸清就业专项资金的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范围、预算管理、资金申请及支付、决算管理及监督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基本情况，通过审计，提升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的就业工作。此审计项目安排在 2014 年下半年。</p>	
市外事侨务局	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p>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工作，为我市企业人员往来于各 APEC 经济体从事商务活动提供便利。力争在 2014 年申办一个以上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和办理四张以上的 APEC 商务旅行卡。</p>	
市国资委	推进韶关市消雪岭华侨茶场危旧侨房改造	<p>指导督促韶关市消雪岭华侨茶场推进危旧侨房改造，进一步改善侨民居住环境，确保侨民安居乐业。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0 户危旧房改造。</p>	工贸资产有限公司、消雪岭华侨茶场
市体育局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p>认真执行《韶关市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做好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申报、核查、管理、监督和资助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以缓解我市体育场地设施不能满足群众开展体育健身需求的矛盾，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率，惠及更多的人民群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2014 年，全市拟完成 10 万平方米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任务。</p>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统计局	向群众宣传统计常识	<p>与《韶关日报》合作，刊登《韶关知多少》及《常见统计指标介绍》，向群众宣传统计常识，推进统计公开。</p>	
市物价局	运用价调基金补贴市区低收入群众	<p>落实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运用价调基金向市区（浈江区、武江区）低收入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p>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市林业局	建设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	<p>全市新建 30 个森林公园。其中市级以上 3 个，其他为县镇级。年内完成总体规划编制，设立管理机构并挂牌。在乐昌市五山镇东洛水库周边新建 1 个市级湿地公园。年内成立管理机构，完成科学考察和实地调查，编制总体规划。</p>	市财政局

续上表

市安监局	送培训下基层（企业），减轻基层（企业）负担	一是将部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班办班地点放到县（市、区）和企业，解决安全培训与企业正常生产存在的矛盾和困难，减少基层和企业参训人员的培训费用。二是积极与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协调，请省安全监管局将部分培训项目安排到韶关培训办班，解决异地办班给企业带来的困难，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到基层和企业开展义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帮助基层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每季度举办 1—2 场义务安全教育培训班。	
市旅游局	2014 年全市旅游从业人员免费培训	举办一期全市旅游业从业人员免费技能培训班。一是提升我市旅游业从业人员服务技能与水平，及时了解、掌握行业发展的新信息；二是为我市大旅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三是不断完善我市旅游业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机制。	
	举办节庆活动，拉动旅游消费	做好总体方案、推进工作落实，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协调举办好 2014 年全市旅游节庆活动，主要是 3—4 月的 2014 “满园春光” 韶关旅游大会、10—12 月的 2014 韶关金秋旅游嘉年华，以及 2014 韶关其它旅游节庆活动。	
市规划局	韶关市区私房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暂名）	重新修订我市私房规划管理办法，规范市区私房建设规划管理，包括申报条件、审批要求、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等，优化审批程序。2014 年 8 月，转法制部门审查，上报市政府审议。	市法制局
市城管局	韶关市城区 LED 路灯改造项目	2014 年底前分期分批改造完市区原有使用的非 LED 道路照明产品，并通过 LED 路灯改造，使城区道路整体照明水平达到国家城市道路照明标准。其中，2014 年 LED 路灯改造灯具数量为 37273 盏，LED 光源总功率为 1938472W。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食药监局	食品药品知识科普行动	以加强宣传为突破口，联合各县（市、区）食安委和市教育局，大力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年底之前，在全市新成立的 43 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各设立一块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宣传栏；市区街道居委、中小学校设立 80 块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宣传栏，达到提高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目的。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食安委
市台湾事务局	简化台胞办证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简化台胞往来大陆签证手续，避免台胞在办证过程中重复提交资料，进一步提高办证效率。	
市法制局	便民服务，行政复议审理下乡镇	为方便当事人，改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到当事人所在乡镇进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解决当事人为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到县（市、区）和市乘车往返的实际困难，减轻当事人的负担，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效率。	
市金融局	以金融 IC 卡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助推智慧公交	实现金融 IC 卡在公交领域的全面应用，力争年内完成辖区全部公交车车载受理终端的改造，支持金融 IC 卡持卡乘车；在市区部分公交线路试点推行运行车辆实时定位、线路周边商家查询等便民功能。	市人民银行、市民卡服务中心

续上表

市档案局	整理馆藏 23 家破产企业遗留档案	2014 年整理馆藏破产企业档案 1000 卷归档, 方便解决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和下岗职工上访等问题。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整理 500 卷。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网上办事大厅推广应用工作	拓展完善全市网上办事大厅, 按照规范要求实现统一的业务咨询、结果查询、星级评价、服务投诉等功能, 加强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互联互通。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完善进驻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落实本级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提高已进驻事项网上办理质量, 简化办理程序, 压缩审批办理时限, 切实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 在民生热点服务、改善营商环境等有关事项的网上办理取得突破, 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一、二、三级办事深度分别达 70%、50%、20%。	
市人防办(应急办)	人防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进社区	一是向群众印发人防和应急知识宣传资料。二是组织应急管理专家进基层向群众宣讲应急知识。三是在市区选取一个小区开展人防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预计 11 月前完成。	
市公路局	韶关市 S244 线马市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一是下部结构加固。对 3、4、5 号墩基础浇筑 C30 砼加固。二是上部结构加固。对拱肋拱拱、横系梁增大截面加固; 对腹拱圈增大截面加固; 对板拱、肋拱拱波立墙, 拱上侧墙、翼墙加固。三是桥面系更换搭板及搭板铺装。项目时序进度: 2 月底完成下部结构加固; 7 月底完成上部结构及桥面系加固; 国庆前恢复马市大桥交通。	
市广播电视台	爱心募捐 10 万元, 服务残障人士	善款用于扶助特困病人, 爱心助学。为残障人士做义务服务工作。	
市供销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活动	以直属企业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为载体,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发挥供销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骨干作用。全年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活动 100 场, 参与人数在 5000 人次以上。	
莞韶园管委会	莞韶产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工程	项目位于国道 323 线东北侧, 阳山一号路与新 323 线交界处,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1310 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149547 m ² , 计划总投资约为 39873 万元。	
丹霞山管委会	夏富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25 万元, 计划建成 400 立方米的蓄水池和 100 米的深水井, 并将供水管道铺设入户, 解决夏富村 320 户、1320 人的安全饮水问题。资金来源于丹霞山管委会自筹、申请上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及争取其他单位支持。预计于 2014 年 8 月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续上表

芙蓉新区管 委会	芙蓉隧道工程（东、西线）	芙蓉隧道工程（东、西线）为双向六车道隧道，东线隧道总长 1545m，北端连接线长 380m，南端连接线长 365.361m，路线总长 2290.361m；西线隧道总长 1540m，北端连接线长 376m，南端连接线长 366.307m，路线总长 2282.307m。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隧道主体及两端接线工程、附属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及管理用房。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含人防工程）约 6.9 亿元。争取在上半年完成施工监理招标，正式进入施工。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集团）
	芙蓉新村建设	项目位于芙蓉新城北部、南华路旁，占地面积 213 亩，建设 495 套四连排公寓，安置 1500 多名村民，计划总投资 4.67 亿元。采用“金包银”的方式，住宅小区内布置有休闲文体设施，沿街经济发展用地设置商业服务设施。计划 2014 年底基本完工。	市城投公司
市土地储备中心	移山路项目建设供地工作	移山路南起工业路市供电局西南侧，北止国道 323 线，全长约 1.6km。建设项目需征收集体土地约 50 亩。道路建成后可进一步改善沙湖片区的交通状况，有利于促进沿线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项目范围土地征收工作于 2014 年 5 月完成。	武江区政府
市代建局	韶关市碧桂园良村桥头交通整治工程	该工程建设规模为道路全长约 374 米，路基红线宽 19.5 米，其中环东路 157.337 米，环南路 216.62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总投资估算立项批复为 1500 万元。计划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市城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浈江区政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收费优惠和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韶府办〔2014〕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收费优惠和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9 日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工业园区） 工业企业收费优惠和财政扶持办法

为了鼓励和吸引投资者在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投资兴建工业企业，加快产业转移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在园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的工业企业，按本办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优惠和财政扶持办法。

二、行政服务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优惠

对园区内的工业企业，除国家和省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费外，市级及市级以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经营服务性收费按如下比例收费。详细免收和减收项目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免征企业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2. 除有特殊规定的企业外，堤围防护费按省规定的费率下限 0.8‰计征（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负责）。
3. 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中，维持我市对有关企业的优惠政策（市残联负责）。
4. 免征电台无线电报电话费、油污水化验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市海事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5. 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财综〔2012〕262号）相关规定，继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停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 单证册收费、土地登记费（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贸促会、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6. 免征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7. 免征因公护照费（含加急费）、户口簿工本费、户口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市外事侨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8. 免征税务发票工本费、ATA 单证册调整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签注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市外事侨务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韶关海关负责）。

9.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882号）相关规定，降低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10. 简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收费方式。将货物检验检疫费中的品质检验、动物临床检疫、植物现场检疫、动植物产品检疫、食品及食品加工设备卫生检验、卫生检疫（不收费）合并为货物检验检疫费一项，取消累计收费。同时取消以下规定：（1）同批货物检验检疫费超过5000元，超过部分按80%计收；（2）边境口岸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小额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收费，按70%计收；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小额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收费，按50%计收（韶关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11. 货物检验检疫费收费标准。货物检验检疫费由原来的分别按货物总值1.5‰、1.2‰分别计收，降为按货物总值的0.8‰一次性收取；其中，介质土、植物油由按货物总值的0.67‰降为0.3‰收取；小批量食品由按货物总值的4‰降为0.8‰收取（韶关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12. 资源类商品，即《出入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第二十六章（矿沙、矿渣和矿灰）的所有商品和液化天然气（商品编码2711110000）、气态天然气（商品编码2711210000）、石油原油（商品编码2709000000）的货物检验检疫费，由从价计征改为从量定额收取。其中第二十六章（矿沙、矿渣和矿灰）的所有商品按每吨0.6元收取；液化天然气（商品编码2711110000）、气态天然气（商品编码2711210000）和石油原油（商品编码2709000000）按每吨0.08元收取（韶关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13. 对园区内企业生产的食品、重要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费用

纳入财政预算，不向企业收取。对强制抽检的产品，市有关单位根据企业要求免费提供检测报告（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中介服务收费

14. 停止向企业收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报送单结汇联）、进口付汇单（进口报送单付汇联）、出口报送单退税联打印费（韶关海关、市物价局负责）。

15.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0% 收取（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负责）。

1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 80% 收取（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物价局负责）。

17.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防雷设施检测费、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检测费，均按现行收费标准 90% 收取（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物价局负责）。

18. 韶关市公证处向企业收取的各类公证收费、采购中心收取的招标书工本费，均按现行收费标准 80% 执行；市住建局施工合同公证收费封顶 10 万元，有偿取得的二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证收费封顶 5 万元（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19. 企业计量校准、特种设备委托性检验检测收费按现行标准的 80% 收取（市质监局、市物价局负责）。

20. 会计师事务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审计服务，以计时收费为主，计件收费为辅。凡收费标准规定有浮动幅度的，均按原计费标准下限执行，即计时收费下浮 40%，计件收费下浮 30%（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21. 税务师事务所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涉税鉴证服务且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省有关部门未出台新规定前，凡收费标准规定有浮动幅度的，一律按原计费标准下限执行，即计件收费下浮 30%，计时收费下浮 40%（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负责）。

三、财政扶持条件

（一）在园区内兴办并经园区管委会认定的工业企业；

（二）符合当前产业指导目录及环保、安全、消防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在园区办理工商登记并缴纳税收；

(四)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竣工投产。

(五) 必须是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四、财政扶持标准及认定

工业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按当期面积数计算，当年在韶关市地方税收贡献率达到以下条件的，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政扶持。

(一) 税收贡献率达 15—30 万元/亩（含 15 万元/亩），其超出合同约定 10 万元/亩的韶关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 30% 比例安排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扩大再生产等项目。

(二) 税收贡献率达 30—50 万元/亩（含 30 万元/亩），其超出合同约定 10 万元/亩的韶关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 40% 比例安排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扩大再生产等项目。

(三) 税收贡献率达 50 万元/亩以上（含 50 万元/亩），其超出合同约定 10 万元/亩的韶关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 50% 比例安排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扩大再生产等项目。

五、财政扶持的申报

工业企业按本办法申报财政扶持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一) 申报奖励的书面申请；
- (二) 按时竣工验收相关证明、销售合同证明等文件；
- (三) 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 (四) 在园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

六、其他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为准；市有新规定的，以扶持力度大的为准。不重复计算。

(二) 本办法对园区内投资规模大、税收贡献率高和社会效益好的工业企业用地优惠价格及其他扶持事项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程序进行研究决策。

(三) 本办法由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外经贸局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四) 本办法由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韶府办〔201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9 日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广开引资渠道，调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莞韶园）招商引资积极性，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入园，实现莞韶园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功引荐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项目的个人、团体或机构，均可申请获得奖金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项目”包括“外资项目”和“内资项目”。

第四条 奖励金来源。

由韶关市政府确定，每年从莞韶园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配前）提取一定比例设立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项目，作为招商引资引荐人的奖励资金。专项资金由莞韶

园财政分局管理。

第五条 引荐人的资格认定。

(一) 为莞韶园引进符合认定条件项目的国内外个人、团队或法人单位。

(二) 韶关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落户莞韶园的投资项目投资方及其决策者，以及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奖励情况的其他机构和人员，不属于本办法引荐人。

(三) 引荐人经莞韶园管委会确认发出确认通知书。

第六条 引荐的投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投资项目为生产性项目，并达到韶关市《关于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韶府〔2011〕42号）中规定的投资强度标准（150万元/亩），且在莞韶园申办了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二) 项目的相关税收必须在莞韶园税务部门缴纳；

(三) 引荐的外资项目，项目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美元；引荐的内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四) 引荐的符合莞韶园产业发展导向的世界500强企业项目或者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产业支援性服务业项目（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投资性公司，服务外包企业）。不设最低投资额，不限于生产性项目；

(五) 实际投资完成率（外资企业为实际认缴的注册资金与注册资本额的比率，内资项目为实际完成投资额与协议投资额的比率）达50%以上。

第七条 对引荐项目根据投资情况，设定以下奖励标准：

(一) 外资项目引荐人的奖励标准。

1. 引荐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生产性项目，且项目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美元，按每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2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金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2. 引荐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性项目，且项目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美元，按每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3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二) 内资项目引荐人的奖励标准。

引荐内资项目奖励资金以引荐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计算。项目实际投资额由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支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配套设备投资支出等）、技术投资和其他有效投资（主要指生产经营性租赁支出）构成。

1. 引荐属于国家、广东省产业导向目录中的允许类生产性项目，且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每完成 6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2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2. 引荐属于国家、广东省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性项目，且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每完成 6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3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三）特别奖励项目。

1. 引荐符合莞韶园产业发展导向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不设最低注册资本作为奖励的条件），按单个投资项目认缴注册资金每达 100 万美元奖励 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2. 引荐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支援性服务业，具体为以下行业：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投资性公司（含地区总部），服务外包企业。按单个投资项目认缴注册资金每达 100 万美元奖励 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投资性公司（含地区总部）的界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服务外包企业指与服务外包发展商签订的中长期合同，向客户提供外包业务的服务外包提供商，而且取得 CMM（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国家资质认证。

3. 引荐符合莞韶园产业发展导向的大型中央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大型知名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国内上市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额每达 600 万元奖励 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 引荐对莞韶园税收有突出贡献的重大投资项目，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单项讨论审定奖励金，奖励金在专项奖励款项内支付。

第八条 投资项目实际完成率不足 50% 的，不予兑付奖励金；实际投资完成率达

50% 以上、不足 100%，兑付 50% 奖励资金，待项目实际投资完成 100% 后，再兑付余下的 50% 奖励资金。

第九条 引荐人的认定程序。

（一）引荐人成功引荐第六条规定的项目落户莞韶园后，应就项目的类别向受理单位提出认定项目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莞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项目引荐人确认通知书。
2. 所引荐项目在韶关市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批文、批准证书、税务登记和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引荐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引荐人为团体的，需提交该项目全部引荐人共同签名的委托书，以及团体全部引荐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引荐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受理单位受理申请后，组织评审认定，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认定为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由受理单位拟定名单和奖励额度，经莞韶园财政分局复核后，再由受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期限为 7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受理单位提出，受理单位应认真调查核实。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受理单位向项目及引荐人下达认定通知书；经认定不属于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由受理单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提出认定申请的项目和引荐人。

第十条 项目引荐人申请兑付奖励金的程序。

（一）所引荐的项目经认定后，在引荐项目按项目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金到位 50% 或者实际投资额完成 50% 后，项目引荐人可向受理单位申请兑付首期奖励金，首期奖励金为应获奖励金总额的 50%；待该项目投资额或全部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再申请兑付剩余部分的奖励金。引荐人申请兑付奖励金时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引荐项目奖励金申请书；
2. 所引荐项目的受理单位认定书；
3. 项目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 项目完成投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园区招商部门作为受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交

莞韶园财政分局复核，经莞韶园财政分局复核后由受理单位按程序审定及请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兑付奖励金给项目引荐人。

第十一条 引荐人获得奖励金后应依法缴纳所得税；引荐团队所获奖励金的分配由其自行商议。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事实冒领引荐项目奖励金的单位或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认定和奖励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莞韶园包括沐溪阳山片、浈江片、曲江片、甘棠片、龙归片工业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莞韶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1 年，期间如无修订，则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公告

韶市水〔2014〕27 号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3〕12 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韶关市水务局

2014 年 3 月 10 日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韶法审〔2013〕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权，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随意性，预防执法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韶关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所辖水政监察队伍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监察队伍）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本制度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遵循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即法律优于法规，法规优于规章，行政法规优于地方性法规。

（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优于《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三）新法优于旧法。即同一类型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时间在后的优于发布时间在前的。

第五条 违法行为情节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恶劣）四个类型。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主动或经一次催促就实施了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经两次及两次以上催促就实施了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恶劣）：在责令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以影响防洪、污染水源、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工程设施等为出发点的。

第六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是指对防洪安全、水利工程设施安全及运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水质安全（水污染）、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环境、河砂资源等造成影响（危害），分为较小、一定、较大、重大四个等次。各种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具体见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第七条 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的轻重，将违法行为分为五个阶次：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五个阶次的认定条件是：

（一）轻微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违法情节较轻或一般，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较轻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 违法情节较轻或一般，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2. 违法情节较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三）一般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 违法情节一般或较轻，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2. 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较大。

3.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4. 违法情节严重（恶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四）较重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 违法情节一般或较重，造成危害后果较大。

2. 违法情节较轻，造成重大危害后果。

3.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或较大危害后果。

4. 违法情节严重（恶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五）严重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 违法情节一般或较重，造成重大危害后果。

2. 违法情节严重（恶劣），造成较大或重大危害后果。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罚款）：

- （一）社会影响较小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到行政执法机关交代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罚款）：

- （一）一年内经三次劝导教育，或两次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或一次行政处罚，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转移、藏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以及其他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的；
- （三）逃避、妨碍执法人员检查、执法（含拒收送达的执法文书）和暴力抗法的；
-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对投诉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 （六）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如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引发群体事件等）；
- （七）在抗洪、抗旱期间或专项整治期间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
- （八）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罚款）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档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案件主办人员应当认真分析案情，提出合理、

适当的处罚（罚款）阶次，并按照行政处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或复议机关予以撤销、变更的；

（二）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严重不当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在本制度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以下”、“以内”和下限至上限中的上限均含本数，“以上”及下限至上限中的下限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略）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 丹霞山未开放游览区域进山管理的通告

韶市丹通〔2014〕3号

为加强丹霞山未开放游览区域进山管理，预防森林火灾，保障丹霞山资源和游客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丹霞山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一条 丹霞山已开放长老峰、阳元山—通泰桥、翔龙湖—卧龙岗—黄沙坑、巴塞等四个景区购票进山游览，开放丹霞山锦江断石—丹霞电站段游船观光和石下——牛

鼻段竹筏漂流水上游览项目，各景区、码头周边的村庄均为已开放的游览线路。其他进山线路及周边相关区域为非游览线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非游览线路进山游览。

第二条 因从事科学研究、影视拍摄等活动，确需从非游览线路进山的，须经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因科学需要必须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的应先向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由管委会提交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条 经批准从非游览线路进山活动的，当事人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范围、时间、内容等组织开展活动。凡未按规定线路活动、进入游览线路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购买丹霞山门票。

第四条 驻山单位、居民和社会各界应自觉遵守进山管理规定，如发现从非游览线路进山的，请及时向丹霞山管理委员会举报，丹霞山景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予以劝阻、制止。咨询与举报电话：0751-6291683、6298126、6296988。

第五条 对未经批准从非游览线路进入丹霞山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携带火种进入高火险区活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给予个人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情的或造成森林火灾的，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4年第一季度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实际利用外资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单位GDP能耗	
	总量 (亿元)	同比增长 %	总量 (亿元)	同比增长 %	总量 (亿元)	同比增长 %	总量 (万美元)	同比增长 %	总量 (亿元)	同比增长 %	千瓦时 /万元	同比 增长 %
全市	203.56	8.6	66.92	12.5	88.4	14.7	3384	-31.7	15.07	15.1	1377.7	3.0
浈江区	34.76	3.2	4.66	8.2	14.3	4.6	0	-100	0.79	25.5	1035.6	-5.5
武江区	42.06	6.4	20.42	3.0	11.6	41.5	201	15.7倍	0.79	19.0	515.0	-6.5
曲江区	29.22	10.4	13.48	14.4	13.8	1.7	695	-40	1.71	18.6	3072.7	3.0
乐昌市	19.02	10.3	5.11	25.1	8.7	29.2	414	1.5倍	1.30	21.3	938.1	-18.0
南雄市	21.69	10.2	4.70	22.7	12.6	12.4	1065	8.5	0.72	23.1	563.6	-3.2
仁化县	14.88	5.6	5.38	0.7	4.2	25.8	0	-100	1.04	21.2	1979.1	19.7
始兴县	10.97	10.7	2.62	18.0	5.5	25.8	0	-100	0.40	19.4	928.7	17.8
翁源县	14.28	8.2	3.03	20.8	6.3	6.7	169	-63.1	0.53	18.1	1218.3	7.3
新丰县	10.38	10.9	3.85	28.9	3.4	19.4	19	-	0.42	19.1	1532.8	29.8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63	11.9	4.20	14.2	6.8	20.8	783	2.7倍	1.19	16.8	3590.0	4.9
莞韶产业园			6.78	12.7	8.2	42.0						

注: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按在地原则统计。

2014 年新投产规上工业企业项目情况表

(由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

单位：万元

总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计划总投资	到今年 2 月止已完成投资	今年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全市总计				920421	460481	346258	

一、始兴县

1	1	办公文具用品生产	始兴县金亿利实业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15500	现有规上企业 49 户、限上企业 23 户。预测 2014 年新增达产规上企业 4 家、增资扩产规上企业 2 家。
2	2	吸塑及纸托类包装材料	韶关港林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0	1000	1500	
3	3	汽车零部件生产一期	韶关骏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000	11000	19000	
4	4	改性工程塑料新材料	广东泰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8000	12000	
5	5	增资扩产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4500	2000	4500	
6	6	增资扩产	佳星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6000	2000	6000	
合计				58500	39500	58500	

二、仁化县

7	1	碳化钨、钨粉项目	韶关元泰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5000	现有规上企业 45 户、限上企业 49 户。预测 2014 年新增达产规上企业 6 家、增资扩产规上企业 2 家、限上企业 2 家。
8	2	覆钴球形氢氧化镍项目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9	3	热解熔析处理废漆包线项目	韶关中弘铜业有限公司	1500	500	1000	
10	4	粮油机械制造项目	仁化县百成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	
11	5	金属制品项目	仁化县建达机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0	700	1300	
12	6	铝型材加工项目	仁化县博世铝业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2000	
13	7	铅酸蓄电池项目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40000	25000	10000	
14	8	年产 22 万方均质刨花板生产线及配套家具产业化项目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43960	43960	/	
合计				124460	99160	20300	

三、翁源县

16	1	生产三氯蔗糖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0	现有规上企业 56 户、限上企业 23 户。预测 2014 年新增达产规上企业 11 家、限上企业 4 家。
17	2	涂料化工	广州秀珀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7000	3000	
18	3	涂料化工	广东德信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000	7065	835	
19	4	涂料化工	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	6500	5455	545	
20	5	涂料化工	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	9500	6830	2670	
21	6	涂料化工	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	7500	7295	205	
22	7	涂料化工	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1300	700	600	
23	8	精密仪器铸件	翁源县六和新广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000	3500	1500	
24	9	纸袋、编织袋	翁源县鸿联纸塑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	3000	
25	10	铜硫加工精选	翁源县深联选矿厂	3500	1630	1870	
26	11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鑫汇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5000	4500	300	
合计				83300	67975	14525	

四、乳源瑶族自治县

27	1	东阳光氟化工（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	东阳光氟化工环保制冷剂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50000	现有规上企业 51 户、限上企业 16 户。预测 2014 年新增达产规上企业 6 家、限上企业 4 家。
28	2	净水剂及复合稳定剂项目	乳源盈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500	2000	
29	3	蓝威科技园建设项目	韶关蓝威消毒药业有限公司	12000	6000	12000	
30	4	铝铁易拉罐、饮料罐装生产建设项目	韶关绿之源包装食品有限公司	27500	6000	8000	
31	5	纸制品项目	东升纸业有限公司	4000	2500	3500	
32	6	商品混凝土项目	嘉旺（永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	2500	4000	
合计				151500	48500	79500	

五、新丰县

33	1	金丰达第三条生产线	新丰县金丰达陶瓷有限公司	10000	1500	2000	现有规上企业 57 户、限上企业 22 户；新增达产规上企业 1 家、增资扩产规上企业 3 家、限上企业 8 家。
35	3	中华制漆项目（规下转规上）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	26000			
34	2	越堡水泥球磨新增水泥制成 3 条生产线	新丰越堡水泥有限公司				
36	4	苏粤铜铝业新增 5 条生产线	新丰苏粤铜铝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41000	1500	7000	

六、乐昌市

37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乐昌市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300	4300	4300	现有规上企业 46 户、限上企业 45 户。预测 2014 年达产规上企业 2 家、增资扩产规上企业 4 家（5 个项目）、限上企业 3 家。
38	2	五金制品生产线	长明五金制品（乐昌）有限公司	5200	3950	5200	
39	3	年产 90 万吨新型干法粉磨站技术改造工程	乐昌市坪石三益水泥股份合作公司	10233	7500	10233	
40	4	洁净型煤厂	绿地能源集团广东煤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	1200	1200	
41	5	重介洗煤厂	绿地能源集团广东煤业科技有限公司	3800	1790	3800	
42	6	环保型商品混凝土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43	7	母液酸金属钨回收项目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3000	1000	3000	
合计				38933	29740	37733	

七、南雄市

44	1	车间厂房建设	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6558	3000	3100	现有规上企业 81 户、限上企业 59 户。预测 2014 年新增达产规上企业 10 家、限上企业 5 家。
45	2	厂房仓库综合楼建设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6600	3000	3200	
46	3	车间厂房建设	南雄市翔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500	3000	3100	
47	4	厂房仓库建设	南雄市荣兴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3500	1500	1900	
48	5	厂房仓库办公大楼建设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500	3000	3600	
49	6	车间厂房建设	南雄市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6900	2800	3400	
50	7	厂房仓库办公大楼建设	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800	2800	3400	
51	8	车间厂房建设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7200	2800	3500	
52	9	厂房仓库办公大楼建设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300	3000	2800	
53	10	厂房仓库办公大楼建设	南雄市华力化学有限公司	4500	2500	3200	
合计				61358	27400	31200	

八、武江区

54	1	韶关飞翔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汽车自动变速箱产业项目	韶关飞翔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00	6000	7000	现有规上企业 51 户、限上企业 52 户。2014 年预测新增限上企业 5 家。
55	2	农用拖拉机、微耕机、收割机生产项目	韶关市广业机械有限公司	8000	7000	8000	
合计				28000	13000	15000	

九、浚江区

56	1	韶关市润得丰金属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韶关市润得丰金属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15000	现有规上企业 54 户、限上企业 96 户。预测 2014 年新建立达产规上企业 1 家、新增限上企业 1 家。
57	2	韶关邦世迪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韶关邦世迪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6500	3000	
58	3	韶关市创力机械有限公司	韶关市创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00	
59	4	韶关科思门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韶关科思门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3000	1200	300	
合计				98000	32700	20300	

十、曲江区

60	1	“康师傅”品牌矿物质水生产项目	韶关市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9000	6000	3000	现有规上企业 64 户、限上企业 59 户。预测 2014 年新增达产规上企业 4 家、增资扩产规上企业 2 家、限上企业 1 家。
61	2	米面制品生产项目	韶关市曲江区味之轩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62	3	陶瓷手机外壳的生产项目	韶关市伍乙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63	4	起重机扩建项目	韶关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10000	6700	3300	
64	5	正星车轮技改扩建项目	曲江正星车轮有限公司	30000	12000	18000	
65	6	王老吉生产项目	韶关市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000	3000	
66	7	高科祥硫酸生产项目	曲江高科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	8000	7000	
合计				100000	46700	40300	

十一、韶关工业园

68	1	浩源热处理及机械配件加工	韶关市源拓机械有限公司	1200	900	200	现有规上企业 39 户；新增企业 1 家。预测 2014 年新增规上企业 6 家。
67	2	农业机械	韶关市丹霞农机有限公司	5000	9000	10000	
69	3	金德邦矿山机械	韶关市辰航重工有限公司	2300	2000	3000	
72	4	带锯床、带锯生产项目	韶关市维盛机械有限公司	3000	500	500	
73	5	电动叉车、汽车零部件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17870	37106	7000	
74	6	铜系列等贵金属纳米粉体材料	韶关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0	4800	1200	
合计				135370	54306	21900	